ICS 65.020
CCS B 43

DB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1/T XXXX—XXXX
代替DB 3201/T 080-2005

山猪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Shan Pig

（发布公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DB 3201/T 080—2005《山猪饲养管理规程》，与DB 3201/T 080—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GB16567、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005年版的2）；

——增加了“GB/T 17823、GB/T 36195、GB/T 39235、NY/T 1167、NY/T 2763、兽药管理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卫生消毒、杂交利用、疾病防治”的有关范围规定（见2005年版的3、7、9、10）；

——更改了“引种”的有关规定（见5，2005年版的5）；

——增加了相应规范性引用文件（见4、6.1.1、6.2、6.3、6.4、10）；

——更改了山猪各阶段营养水平的内容，整合了数据（见表1，2005年版的表1、表2）；

——更改了“人员”的有关规定（见6.5，2005年版的6.5）；

——更改了“饲养管理、卫生消毒、疾病防治、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山猪各发育阶段及同类共性技术内容进行整合、增删、补充、修改后归并、重置（见7、8.2、8.3、8.5、11，2005年版的7、8、10、13）；

——增加了“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见8.1、8.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海军、蔡东森、徐伟风、周小钰、李开军。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年首次发布为DB 3201/T 080—200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山猪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猪生产的环境与工艺、引种、饲养条件、饲养管理、生物安全、运输、病、死猪及废弃物处理、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山猪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基本防疫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39235 猪营养需要量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2763 淮猪
NY 5027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1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5032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3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与工艺

应符合GB/T 17823、NY/T 1167和NY/T 5033的要求。

5 引种

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山猪种猪场引种，并符合 NY/T 2763 的规定。严格执行引种检测、隔离制度。引种前需经过重大动物疫病检测，确认阴性的可进特定区域隔离饲养。

6 饲养条件

6.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1.1 应符合 GB 13078、GB/T 39235 和 NY 5032 的要求，不应购买非法生产的饲料。使用前应对饲料外包装进行消毒。
6.1.2 根据山猪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应配制不同的配合饲料。山猪各阶段营养水平见表 1。

表1 山猪各阶段营养水平

营养成分	发育阶段					
	仔猪	肥育猪	妊娠母猪	哺乳母猪	后备公猪	成年公猪
消化能，MJ	12.43～12.56	12.1	10.9～11.3	12.14～12.56	11～12.5	12.5～13
粗蛋白，%	17.0～17.56	17.39	13～14	16～17	15～16	17～18
赖氨酸，%	0.7～0.9	0.66	0.6	0.62～0.7	0.65～0.7	0.7～0.75
钙，%	0.75～0.79	0.75	0.7～0.8	0.7～0.75	0.7～0.8	0.75～0.85
磷，%	0.5～0.56	0.51	0.55～0.65	0.5～0.6	0.55～0.65	0.6～0.66

6.2 饮水

应符合NY/T 5033和NY 5027的要求。

6.3 免疫

应符合NY/T 5033和NY 5031的要求。

6.4 兽药使用

应符合NY/T 5033和NY/T 5030的要求，并依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6.5 人员

6.5.1 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传染病患者不应从事饲养、管理工作。
6.5.2 场内兽医不应对外诊疗猪及其他动物的疾病，猪场配种员不应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6.5.3 应保持饲养管理人员稳定，并遵循单向流动原则，根据不同区域生物安全等级严格人员管理。
6.5.4 外来人员如确需入场，入场前 72 h 内不应接触其他来源猪及产品，并经场外隔离后方可按程序入场。

7 饲养管理

7.1 饲喂

7.1.1 仔猪出生 4 d 龄开始补饲哺乳仔猪料，做到勤添少给，逐步增加，供料及时；体重 15 kg～25 kg 期间日喂 4 次，日喂量 0.5 kg～0.75 kg；体重 25 kg～35 kg 期间日喂 3 次，日喂量 0.75 kg～1.5 kg。
7.1.2 肥育猪日喂 2 次，前期体重在 25 kg～60 kg 内日喂量 1 kg～2.5 kg，后期体重在 60 kg～90 kg 或以上日喂量 2 kg～2.5 kg。
7.1.3 妊娠母猪日喂 2 次，妊娠前期日喂量 1.8 kg～2.2 kg，妊娠后期日喂量 2.0 kg～2.5 kg。

7.1.4　哺乳母猪每头每天喂 2.2 kg～2.5 kg，刚分娩的母猪采取定时投喂的方式，以后逐渐过度到日喂 3 次，适当加喂青绿饲料。
7.1.5　后备公猪日喂 2 次，体重 80 kg～100 kg 日喂量 1.5 kg～1.8 kg，体重达 100 kg 以上，日喂量 1.8 kg～2.0 kg 直到参加配种。
7.1.6　种公猪定时定量单槽饲喂，日喂 3 次，日喂量 1.8 kg～2.2 kg，在配种旺季，每天应加喂 2 个～3 个鸭蛋和青绿饲料。

7.2　管理

7.2.1　仔猪

7.2.1.1　仔猪出生后 2 h 内应吃上初乳，固定乳头，1 d～3 d 内打耳号与称重，4 d 后补料诱饲，7 d 后注射补铁制剂。
7.2.1.2　仔猪猪舍温度宜是：1 d～7 d 龄为 25 ℃～35 ℃，8 d～30 d 龄为 25 ℃～30 ℃，31 d～70 d 龄为 23 ℃～25 ℃。
7.2.1.3　对产仔多或无奶的母猪，其仔猪应寄养，被寄养的仔猪应吃过初乳。宜选择产后 1 d～2 d 体型相近的仔猪在晚上寄养，寄养时可把寄母的奶、尿擦抹寄仔全身。
7.2.1.4　不做种用的仔猪 18 d 龄去势，做好保温工作。
7.2.1.5　仔猪出生后 28 d～35 d 时根据仔猪的个体重和认食情况、母猪体况及时断奶。断奶后原窝转入仔猪培育室饲养。
7.2.1.6　断奶仔猪饲料变更应逐渐过渡，断奶半月内比哺乳期多喂 1 次～2 次，半个月后逐渐更换饲料，避免换料应激。
7.2.1.7　选择体格健壮、符合本品种特征的断奶仔猪进行留种，非种用仔猪于 70 d 龄集中转群用于育肥饲养。

7.2.2　肥育猪

7.2.2.1　猪群应根据体重、性别、年龄进行合理分群。新转入的猪自由采食，饮水充足，7 d 内训练定时、定点排粪和排尿。
7.2.2.2　新转入猪群用 3 d 时间由仔猪保育料过渡到育肥前期料，体重达 60 kg 后，开始喂育肥后期料，体重达到 90 kg 及以上，应及时上市。
7.2.2.3　猪群密度合适，体重 60 kg 前每头不少于 1 m^2，60 kg 后不少于 1.2 m^2。
7.2.2.4　肥育猪生长的适宜温度为 15 ℃～20 ℃，气温过低时应取暖保温，气温过高时应喷水降温，还应注意空气质量，经常通风换气。
7.2.2.5　猪出栏后，应及时清洗圈舍，经消毒 48 h 后，方可重新进猪。

7.2.3　妊娠母猪

7.2.3.1　母猪配种完成后，应做好配种记录及母猪的安全保护工作。
7.2.3.2　配种后 16 d～23 d，应观察母猪，确定其是否返情。返情应及时配种。
7.2.3.3　配种后 70 d 的怀孕母猪挂预产牌，产前注意及时核对。
7.2.3.4　在妊娠 9 d～13 d、21 d～25 d、60 d～70 d 期间避免转栏、接种疫苗、采样等工作。
7.2.3.5　不喂冰冻、有刺激性气味及含有毒成分或霉变的饲料，妊娠前期注意控料，妊娠后期增加饲料，产前 1 d 减料，以防难产。
7.2.3.6　产前 1 周调入产房，携带预产牌，不应赶得过急及惊吓；并对产栏和猪体进行喷雾消毒。

7.2.4 哺乳母猪

7.2.4.1 母猪在分娩后采用前精后粗的饲养方式饲喂。饲喂谷实粉、小麦麸等易消化的饲料，饲喂量应由少到多，经 7 d 后过渡到正常饲喂量。
7.2.4.2 头胎母猪出现产后泌乳不足或缺乳，宜在日粮中适当增加蛋白质饲料和青绿多汁饲料，保证充足清洁的饮水。
7.2.4.3 母猪哺乳时应保持圈舍环境安静，不应产后互相调圈、改变生活环境，产后 3 d 应逐步加强运动。
7.2.4.4 母猪舍应保持清洁、干燥，冬季防寒保暖，夏季防暑降温，同时做好母猪产前及产后相关卫生与消毒工作。

7.2.5 后备公猪

7.2.5.1 后备公猪宜单圈饲养，饲养密度每圈不应超过 2 头，防止发生咬斗。
7.2.5.2 后备公猪应适当运动，定期称重和测量体尺，适时调教，对于发育不良的后备猪及时淘汰。
7.2.5.3 注意通风换气，保持舍内清洁卫生，经常刷拭猪体，定期驱除体内外寄生虫。
7.2.5.4 观察记录性成熟表现，达到 7 月龄以上，体重 70 kg～75 kg 以上可以进行初次配种，同时做好后备公猪各阶段疫苗的接种工作。

7.2.6 种公猪

7.2.6.1 种公猪应单圈饲养，每间猪舍面积 7 m^2～10 m^2，猪舍建在场内安静并远离母猪舍的位置，保持清洁干燥和阳光充足。
7.2.6.2 种公猪吃食后半小时进行运动，每天要有效运动 1 h 左右，配种旺盛期适当减少运动量，非配种期和配种准备期要适当加强运动。
7.2.6.3 根据精液品质好坏，调整营养水平和利用强度。
7.2.6.4 每天应清扫圈舍两次，猪体刷拭 1 次，定期检查和修整猪蹄，定期驱除种公猪体内外的环境中的寄生虫，训练种公猪形成定点采食、排粪尿、睡觉的生活习惯。
7.2.6.5 种公猪的适宜温度为 18 ℃～20 ℃，冬季要铺垫褥草保暖，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7.2.6.6 配种期要定期称重、统计公猪的种用性能，不宜使用的公猪适时淘汰。同时，要规范建档，形成制度化管理。
7.2.6.7 2 岁以上的成年公猪 1 d 配种 1 次，每周应休息 1 d；青年公猪，每 2 d～3 d 配种 1 次，健康公猪休息天数不能超过 14 d。
7.2.6.8 种公猪使用年限一般为 3 年～4 年，对于特别优秀的种公猪可以适当延长利用年限，延长到 5 年～6 年。

7.3 配种

7.3.1 种猪选择

种公猪应选择体质结实，体况不肥不瘦，精力充沛，性欲旺盛，精液品质良好的种公猪留作种用。种母猪应是高产母猪的后代，具有良好的健康状况，具备品种特征，有效的乳头数7对～8对，且4月龄体重40 kg～45 kg，6月龄体重60 kg～65 kg，无遗传缺陷。

7.3.2 诱情

后备母猪初情期(150 d～200 d)可用调圈、合圈和成年公猪刺激的方法进行诱情。

7.3.3 种公猪的使用原则

后备公猪年龄6月以上，体重75 kg时才可参加配种；配种前应有半月的调教训练，检查两次精液，原精活力在0.8 %以上，密度4级以上，才能投入使用，每4 d采精、配种1头次。成年公猪每3 d配种1头次。对不经常使用的公猪再次使用前应进行精液检查。在正常使用中，每月应对公猪进行两次精液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7.3.4 母猪初配时间

初情后第三个发情期；体重45 kg以上；150 d以上时可配种。

8 生物安全

8.1 封闭管理

应符合GB/T 17823的要求，根据猪场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猪场大门及生产区入口设有淋浴、更衣换鞋和消毒间，外来人员应更换场区工作服及工作鞋入场，外来车辆不应进入场区，必要时需经严格消毒并达到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入。

8.2 卫生消毒

应符合NY/T 5033的要求。

8.3 疾病防治原则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指导思想。因地制宜制定防疫计划，建立免疫档案、标识溯源，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疫苗应按使用说明保存和使用。免疫接种应符合NY 5031的要求，推荐免疫疫苗的种类有猪瘟、口蹄疫、蓝耳、支原体肺炎、伪狂犬、圆环、细小、乙型脑炎等。

8.4 疫病监测

应符合 NY 5031 的要求，对重大疫病进行常态化监测。

8.5 其他

每天应观察猪群状况：活动、呼吸及粪便形态、分布情况，了解猪群饮水、采食是否正常，发现问题，查明原因，依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规定及时处理。此外还应做好风险动物的控制。

9 运输

应符合NY 5033的要求。

10 病、死猪及废弃物处理

病、死猪处理应符合NY 5033的要求，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废弃物处理应符合GB/T 36195的要求。

11 档案管理

做好日常生产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引种、配种、产仔、哺乳、断奶、猪群变动、饲料消耗、生长发育、消毒、防疫、疾病防治等。种猪应有来源、系谱、特征、主要生产性能记录。做好饲料来源、配方及各种添加剂使用情况的记录。兽医人员应做好免疫、用药、发病和治疗情况记录。出场猪只应有出场猪号、销售地记录。相关档案记录最少保留 2 年。

参 考 文 献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2]《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9 号）
[3]《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